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相关股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关于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区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，区局制定了《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、本业务条线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年度各项监管任务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管系统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联系人：刘珊珊、熊祎洁

联系电话：88031256

电子邮箱：lcqjgqd@163.com

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6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石家庄市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各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提升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提升行政检查效能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。推动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；推行非现场检查，减少入企频次；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实施差异化、靶向化抽查，实现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对违法者“无处不在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完善工作平台运用

加强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）的操作培训，确保所有行政检查全过程高效、准确。实现检查结果后续处置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信用修复等环节有效衔接，形成“检查—处理—公示—修复”管理闭环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“一单两库”

1. 动态更新抽查事项清单：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省局清单，动态调整并公示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依据、内容与要求。

2. 精准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：及时在省监管平台认领新增检查对象，实施标签化管理，结合信用分类标注，实现监管对象精准索引。

3. 优化执法人员名录库：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，按业务专长、执法资质、回避范围等分类标注，实现“人、事”精准匹配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与实施抽查计划

1. 统筹制定计划：依据市局部署和法定职责，结合辖区行业特点与风险状况，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向社会公示。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全区企业总数的 3%，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结合工作实际确定。

2. 规范组织实施：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主动接受检查对象评价。严格按照计划时限开展检查，杜绝任务超期。

3. 强化结果处置与闭环衔接：对检查结果的认定须依法、严谨、准确，确保程序规范、证据完整。特别是对通过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的检查对象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》规定进行认定，做到检查结果公示、后续监管与信用惩戒有效衔接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深化联合抽查与差异化监管

坚持“应合尽合、应联尽联”，发挥信用监管牵头作用，统筹推进系统内及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深化“一业一查”模式。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抽查：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本年度内原则上不重复抽查；对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五）推行非现场检查

对可通过远程监测、数据自动校验、风险预警等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，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。探索建立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，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比例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。

（六）开展风险靶向抽查

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风险预警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多发、易发风险隐患，组织开展靶向抽查。重点关注“零值年报”“一址多照”等风险线索，依法加大问题处置与惩戒力度，防范区域性、行业性风险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公司法》，做好登记事项、认缴实缴、即时信息公示等监管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与督导

市局将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回访和调研。对抽查检查走形式、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督促整改。各业务股室需加强对本条线抽查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回应基层疑问。

（二）严肃检查纪律

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要求，坚决杜绝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和变相检查。对随意录入或修改检查结果、超期未完成抽查任务的单位和个人，省市局将依规进行约谈提醒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报送

严格按照市、区局工作要求，按时报送工作进展、抽查数据、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。对监管平台使用、抽查实施中的问题与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反馈。